

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2017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以下会议。

(1) 2017 年 3 月 7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有关公司 2016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。

(2)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。

(3)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，保持与监察审计部的经常性沟通。年初审阅了监察审计部制定的 2017 年内审工作计划；2017 年，监察审计部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报告，通过审阅内审报告，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改进情况；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审计部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了解监察审计部一年来的工作实绩、审计监督效果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 2018 年工作计划，审议通过了监察审计部《2017 年内审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。2017 年 12 月，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、会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督促注册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并就如何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向管理层提出一些建议；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再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情况，对注册会计师准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赞同。

4、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2018 年 1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初稿，基本掌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；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、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，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

5、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6、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。公司事先就关联交易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参考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对于 2017 年度公司与五矿有色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由于五矿有色经营方式调整及双方未及时沟通协调，造成关联交易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，我们督促公司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确认。

审计委员签名：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周 闽 _____

2018 年 3 月 28 日